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 学生资助处

加快处理来自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家庭的专上学生的资助申请

符合「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或「专上学生资助计划」申请资格的专上学生，如其家庭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整段 期间或提出申请时正领取综援，请连同下列简单的证明文件递交上述计划的申请：

- (1) 申请人（即学生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副本；
- (2) 由专上院校发出的申请人学生证副本；
- (3) 申请人用以领取学生资助的银行帐户存折首页或月结单副本，该副本必须显示申请人姓名及帐户号码；及
- (4) 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綜援金額通知書副本 或 有效的綜援受助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人 或 有效的綜援受助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證明，證明申請人的申請人的家庭家庭於于 整個整個 評核年度評核年度 ((即即 20120188 年年 44 月月 11 日至日至 20120199 年年 33 月月 3131 日日)) 或或現正現正領取領取綜援。綜援。

申请人须使用「学资处电子通—我的申请」网上平台的综援家庭简化版表格递交申请。如有需要，学资处职员会联络并请申请人提交有关其家庭收入及资产的补充资料/文件。

学资处将依据申请人提供以证明他/她本人或其家庭在递交申请时正领取综援或在有关评核年度领取综援(「综援状况」)的文件而评定他/她的申请。倘若学资处得悉申请人或其家庭以失实陈述、提供虚假资料、漏报资料、隐瞒任何事项或以欺骗方式获取综援或在递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供资料不准确的文件以证明他/她本人或其家庭的综援状况，他/她的申请可能会被拒绝。申请人必须全数退还任何已获发的学生资助。申请人及其家庭亦可能被检控。

学资处呼吁有关申请人准备上述资料并尽快递交申请，以便早日获得学生资助。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
学生资助处
2019 年 3 月